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

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或“公司”）2010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就三聚环保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宜，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拟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10月26日，三聚环保董事会于收到公司股东林科先生（持有公司3,2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28%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于2012年11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一项临时提案，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安排，公司第一分公司的原产能已转移至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且三聚凯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化工化肥催化剂及其配套生产设施改造项目”已建成投产，生产设备已基本达到设计产能，整体生产规模得到大幅度提高。三聚凯特为了保证正常生产所需的运营资金，特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公司实有董事11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的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贰亿元，达到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的净资产 17.52%（按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计算），所以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16 日

3、公司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 10 号

4、法定代表人：林科

5、注册资本：27,500 万元人民币

6、实收资本：27,500 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新建 4000 吨/年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系列生产项目；化工原料生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 100%）。

9、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三聚凯特流动负债284,540,866.87元，短期借款200,000,000.00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三聚凯特流动负债440,819,216.54元，短期借款250,000,000.0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三聚凯特总资产640,302,358.03元，负债总额322,412,006.31元，净资产317,890,351.72元，资产负债率为50.35%，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262,894,153.54元，营业利润29,909,828.14元，净利润25,626,914.18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三聚凯特总资产815,172,884.95元，负债总额478,072,891.75元，净资产337,099,993.20元，资产负债率为58.65%，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8,271,849.43元，营业利润22,965,315.61元，净利润19,209,641.4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三

聚凯特担保人民币3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担保人民币37,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累计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17%、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8.91%。

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其中包含公司为三聚凯特向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事项及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北京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的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事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4】），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6.35%、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57.8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35,223.35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至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不包含本次）：

单位：万元

通过担保日期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201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11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
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
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
2012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
2012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00
2012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00
2012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尚须提交至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5,000
2012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尚须提交至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四、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三聚环保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三聚凯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及三聚凯特的经营与发展。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后方可实施。

三聚环保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的对象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保荐人意见

为了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的经营发展，公司根据其日常经营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经营效率的提高，符合三聚环保的整体利益；公司为三聚凯特提供的担保程序没有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

要求，本次担保尚须提交至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曾华

周忠军

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日